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內幕消息一 有關股權變動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獲博大國際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協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及賣方各自責任之先決條件將分別修訂如下：

#### 1. 刪除先決條件

該公告中「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c)及「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b)已刪除。

## 2. 增加先決條件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已增加以下條件：

「買方已自其董事會獲得批准，同意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已增加以下條件：

「賣方已自其董事會獲得批准，同意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特定修訂及補充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由於股份購買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